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58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。

被执行人：王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 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姜 与被执行人王 离婚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 给付申请人姜 房屋折价款100万元，负担诉讼费3,550元并承担执行费12,40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姜 申请查封现登记在其与王 名下的坐落于嘉定区启悦路358弄278号402室房屋并评估拍卖上述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现登记在申请人姜 与被执行人王 名下的坐落于嘉定区启悦路358弄278号402室房屋。

二、拍卖现登记在申请人姜 与被执行人王 名下的坐落于嘉定区启悦路358弄278号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胡 健